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组织建设单位（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由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QZJC201812200054）、企业提供的《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常熟市环保局的批复文件（常环计[2010]116 号，2010 年 4 月 28 日）和《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2 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工况，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尚湖镇练塘新桥路 1-2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在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办事处建成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仓房、烘干车间、机修器材库、大米车间、成品库、变配电间兼泵房、辅房、门卫、综合楼，建筑面积合计 10093.08 平方米。全年工作 40 天，采用 12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数 480 小时，职工 11 人。

工艺流程：实际大米车间未投入使用，现有工艺是将稻谷通过输送皮带进入烘干系统，经烘干后的稻谷进平房仓储存。小麦直接进仓，无需烘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委托常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常环计[2010]116 号）。201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储存设施投入试运行，大米车间未使用。公司委托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至 11 月 16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入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公司“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

目”。主要设备包括刮板输送机 1 台、天然气热风炉 1 台、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比较，本公司的建设地点没有变化；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工艺发生变化，取消了轧米工艺，原本用来用作轧米工艺的大米车间和成品库现外租使用，减少了原轧米车间中的螺杆压缩机、风机、大米抛光机、铁辊喷风碾米机、砻谷机等设备，环评中轧米车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副产品青糠不再产生，固废量变少，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中将原环评中烘干车间的柴油炉改为天然气炉，符合环评批复中“不得采用其他非清洁能源”的要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文件所列的变化范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由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二楼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后，由水帘除尘处理排放至一楼密闭车间内（喷淋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未捕集到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传送带，烘干过程中的噪声，通过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则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空稻壳外售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QZ201812060000366）的结果，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粮库处于正常收储工作状态，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空稻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的外排量为零，空稻壳外售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提供的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新建仓容 1.65 万吨练塘骨干粮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验收小组签到表。

常熟市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illegible]